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 訂定目的

為實踐永續發展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2.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3. 鼓勵實踐永續發展

鼓勵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4. 履行永續發展應盡之注意

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5. 實踐永續發展之原則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5.1 落實公司治理。
- 5.2 發展永續環境。
- 5.3 維護社會公益。
- 5.4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6.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6.1 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6.2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7. 建置治理架構及道德標準

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8. 董事應盡之義務

- 8.1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8.2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8.2.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8.2.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8.2.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8.3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9.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10. 設置專(兼)職單位及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 10.1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0.2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10.3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1.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辨識及適當溝通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12. 相關法令之遵循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13. 能源永續利用

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4. 環境管理制度之項目

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4.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14.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14.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15. 環境管理擬訂、推動及維護

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16. 環境管理之原則

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6.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16.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16.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16.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16.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16.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17. 訂定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及興建強化環境保護處理設施

- 17.1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17.2 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18. 訂定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及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

- 18.1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18.2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8.2.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18.2.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18.2.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18.3 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9. 保障人權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9.1 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19.1.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19.1.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19.1.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為。

26. 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

- 26.1 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26.2 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27.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落實永續發展

- 27.1 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 27.2 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27.3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8.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促進社區發展

- 28.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28.2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28.3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29.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之範圍

- 29.1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9.2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29.2.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9.2.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29.2.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29.2.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29.2.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29.3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30. 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及其內容範疇

宜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30.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30.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0.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30.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31. 檢討並改進永續發展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32. 實施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